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新市國中	承辦人：顏國峰
計畫名稱：臺南市10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聯絡電話(含分機)：06-5991420轉6005
編製日期：103年7月21日	
計畫經費總額：143000 元，申請金額：143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人	600	20	12,000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使用於活動序號1、2、3、4、5、6、9、	
28專業服務費	人*節 (一節50分鐘)	10*1	360	3,600	內聘講師鐘點費(班級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使用於活動序號18)。	
	人*節 (一節50分鐘)	10*3	400	1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含高職教師、家長等至班級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使用於活動序號3)。	
	人*節 (一節50分鐘)	3*2	800	4,800	內聘講師鐘點費(全校、全年級學生生活動講座)(使用於活動序號6、序號10)。	
	人*節 (一節50分鐘)	2*2	1,600	6,400	外聘講師鐘點費(全校、全年級學生生活動講座)(使用於活動序號9、序號10)。	
	式	1		536	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人	260	100	26,000	購買學生生涯檔案(含資料夾及內頁，以國一學生數為編列原則)。	
	份	168	100	16,800	活動材料費：商科100元(使用於活動序號3)。	
	份	66	150	9,900	活動材料費：工科150元(使用於活動序號3)。	
	份	44	250	11,000	活動材料費：家科250元(使用於活動序號3)。	
	式	1		3,964	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5%)。	
4租金、償債與利息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輛/趟	8	4,500	36,000	交通車租用費	
合計				143,000	第一期核撥(50%)71500元 第二期核撥(50%)71500元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教師兼資料組長 顏國峰		主任 楊金環		新市國中校長 陳瑞榮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5%】編列。